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汇报人：鲍宇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鲍宇辉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 1967 年出生，在职法学博士学历，三级律师。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分别在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广东诚公（长沙）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33 年，曾任民进湖南省委社会与法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兼长沙分所主任，分别为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库、长沙市检察院企业合规专家库、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智库专家、长沙市企业行政合规专家库、长沙市法学会专家库专家，同时担任湖南省律协房地产与建筑专业委员会、战略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长沙市律协执行与资产处置专业委员会主任等。现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自查及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未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应出席的股东会共 3 次，实际出席 3 次；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必要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判断后投出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共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非独立董事彭勇先生的相关资料进行审议，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完成非独立董事的选聘。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2025 年度，本人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深入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2025年，我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15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建设性的意见。

本人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提请外部审计机构应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和明确关键审计事项，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与审计机构沟通的重点主要在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地沟通，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日常运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于 2025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4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通过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6 年度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根据相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拟发生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也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利益。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

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内容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鲍宇辉

2026年4月21日